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健康事業管理系
職 稱	約僱助理員
薪資待遇	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薪。
需求人數	壹名
工作內容	一、系所專案計畫執行與經費採購核銷 二、系所網頁管理、維護與財產、非消耗品管理。 三、協助系所務推動、活動辦理、招生及實習等。 四、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每週五天，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工作地點	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近捷運石牌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聘 期	一年一聘
資格條件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院校學士以上學歷(不限科系)。 二、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三、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四、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一、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等）
--	----------------------------

備註：

1.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10年08月16日12:00前，以電子郵件寄達健管系辦公室，寄出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收到。聯絡人：鄭玉玟助理：
yuwen0516@ntunhs.edu.tw。